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张竟飞、黑龙江建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出售二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哈尔滨滨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公路”）在协议签署后 48 个月内未分配利润，受让方张竟飞应当收购公司所持有滨江公路剩余 40% 股权。截至目前，滨江公路未达到经营发展预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故此成就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条件。

2024 年 1 月 8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张竟飞指定哈尔滨德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瀚工程公司”）代其履行该股

权收购义务，即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新能源公司”）将其持有滨江公路剩余 40%股权全部转让至德翰工程公司，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且滨江公路为公司参股公司，故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因此计算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0070号)，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48,248,075.50元，期末净资产额为98,261,066.4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滨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34,563.93元、净资产为1,761,134.22元，其40%股权账面价值为504,034.98元。同时，经核查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连续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本次出售资产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34%，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1%。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售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由总经理审批。本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德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六道街副 2-1 号公安局香坊分局家属楼 2 栋 4 单元 3 层 3 号（住宅）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六道街副 2-1 号公安局香坊分局家属楼 2 栋 4 单元 3 层 3 号（住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经销：建筑材料、试验仪器、检测设备、劳保用品。

法定代表人：王昊

控股股东：张竟飞

实际控制人：张竟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滨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4 栋 3 楼 304 室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4056300360T，法定代表人为张竟飞，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4 栋 3 楼 304 室，主营业务为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普发新能源公司持股 40.00%；张竟飞持股 30%；黑龙江然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张竟飞及黑龙江然桐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4,563.93 元；净资产为 1,761,134.22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2,560.30 元；净利润为 22,439.32 元。

2、标的公司最近 1 年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504,034.9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504,034.98 元。

3、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公司与张竞飞、黑龙江建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参考基础，同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当前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月8日，普发新能源公司与哈尔滨德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张竟飞（标的公司股东）、黑龙江然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普发新能源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滨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于哈尔滨德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为人民币50万元，交易方式为现金，哈尔滨德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1月10日支付完成。（截止公告披露日已支付完毕）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各方执行原有协议约定，由张竟飞收购公司持有滨江公路剩余40%股权。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